

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6]2752号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中汇会审[2026]26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顺发恒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顺发恒能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顺发恒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顺发恒能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顺发恒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顺发恒能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2025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顺发恒能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公司）

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万向财务公司存款	5,112,323,921.64	31,823,982,024.48	32,226,780,762.28	4,709,525,183.84	89,345,327.10	-
二、向万向财务公司借款	367,194,551.51	91,179,318.68	203,804,573.37	254,569,296.82	-	11,304,573.37
（一）短期借款	1,500,527.08	3,621,823.71	1,618,661.20	3,503,689.59	-	118,661.20
（二）长期借款	365,694,024.43	87,557,494.97	202,185,912.17	251,065,607.23	-	11,185,912.17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Chen Lijun*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仁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仁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6]275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6]2752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4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102370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曾小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1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9311081623  
Identity card No.

